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經商字第11204704250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商品標示法，為配合前開修正，爰修正「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授權法源之條次及相關規範內容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。
- 二、旨揭「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王美花

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嬰幼兒學步車，係指將嬰幼兒以坐姿或站姿放置於產品內部之結構，由車架支撐之輔助，供其四處移動。
- 三、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 - (二) 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 - (三) 原產地。
 - (四) 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 - (五) 適用之年齡（以月為單位）及最大容許載重量（以公斤為單位）。
 - (六) 製造年月或年週。
 - (七) 使用方法。（如裝配、調整使用、維護或收合等操作方法）
 - (八)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。
 - (九) 警告標示。其文字內容範例如下：
 - 1、警告！勿於無成人注意下使用。
 - 2、警告！每次使用不宜超過30分鐘。
 - 3、警告！限於無危險障礙之平地使用。
 - 4、警告！使用時，應確認嬰幼兒雙腳著地。
 - 5、警告！搬動時，應先將嬰幼兒抱離。

6、警告！使用時，應遠離樓梯、門檻、斜坡及水池。

7、警告！使用時，應遠離火爐、電熱器等熱源。

(十) 易產生特定傷害之嬰幼兒學步車，應標明特殊警告標示。特殊警告標示之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：

種類	特殊警告標示內容
1、具有可收縮或折疊功能者	警告！使用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，以確保安全。
2、附有玩具者	警告！應防止嬰幼兒吞食。

四、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標示方法：

(一) 前點規定之應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。但前點第七款規定之事項，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。

(二)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2.5mm×2.5mm。

(三) 標示內容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

(四)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5mm×5mm。

五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